**「群園助學金 夢想向前行！」**

**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經濟弱勢家庭助學計畫**

**第一條：目的**

 本會設置專案助學金，旨在提供弱勢家庭青少年經濟扶助，減輕就學上的經濟障礙與壓力，培養國家人才，鼓勵其努力向學並回饋社會。

**第二條：補助對象**

以台中市公私立高中(職)及設籍台中市之大專院校學生為主，補助對象為家境清寒或有其他重大事故或特殊家境清寒之事實，以致就學困難之學生。(擁有低收入戶資格者，政府已提供資源，則不在此計畫補助範圍。)

**第三條：申請資格與辦法**

 **一、**申請資格：凡符合扶助條件並就讀台中市公私立高中(職）或設籍台中市之大
 專院校在學學生，操行80分以上（含 80分）者，且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
 （含70 分）者，新生則提供國三或高三之在學成績。

二、申請辦法：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及告知同意書，於申請期限內以郵寄、親送等方式提出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本會助學金申請表格。

(二)申請學生戶口名簿影本。

(三)申請學生最近學期成績單。

(四)學生證影本或入學證明。

(五)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(六)相關證明文件，不需全部提供,可選擇與自身相關檢附即可
1.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2. 變故證明。3. 災害證明。4. 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 5. 醫療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影本。

 四、通訊方式： 聯絡電話：(04)2220-8038 傳真：(04)2220-5178

 地址：402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268號

**第四條：受理申請期限**

 每年受理兩次，於每學期公告日開始後30日內提出申請，詳細時程將另行公告。

**第五條：補助金額與名額**

 一、高中(職）學生每名一萬元，大專院校學生每名二萬元。

 二、台中市高中(職）每校提供一至二名，全國大專院校共提供50名額，本會有
 審核決定權，視申請人之急迫需求順序給予補助。

**第六條：審查**

 **一、**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核定補助名單。

 二、公佈審查結果：本會將於審查會議後**函文通知申請人**。

 三、申請人須據實填寫申請單，如經查證不符事實者即取消補助資格。

**第七條：撥款**

 本會於每學期申請通過後30日內撥款，並將核定之補助金額逕撥至申請人所提供之郵局專戶。